

繳納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基金專戶」流程說明

一、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：

- (一) 欲申請繳納之興辦機關(以下簡稱申請機關)正式向審議機關「臺中市政府」(以下簡稱審議機關)函文申請繳納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基金專戶」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於公文中敘明繳納理由與金額，並檢附案件相關資料，請參考「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計畫書(設置經費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)」。
- (二) 審議機關將以公文正式函復申請機關申請結果，若為同意繳納者，將告知本專戶帳戶名及帳號。
- (三) 請申請機關以匯款方式將設置經費匯入本專戶後，檢附繳款憑據並函知審議機關。
- (四) 俟審議機關查察款項確已匯入後，將開立收據並函復申請機關。
- (五) 申請機關辦理後續款項核銷。

二、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達新臺幣 30 萬元，或特殊原因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：

- (一) 請申請機關參考「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計畫書(設置經費逾新臺幣 30 萬元)」製作相關文件資料後，先寄 1 份初稿交由文化局初審，俟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再提送一式 18 份至審議機關(臺中市政府)審查。
- (二) 文化局將提案交由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，並另行通知申請機關與會報告，審議結果將以會議紀錄正式函知。
- (三) 若審議通過，請申請機關正式函文審議機關申請繳納本專戶，將告知本專戶帳戶名及帳號。
- (四) 請申請機關以匯款方式將設置經費匯入本專戶後，檢附繳款憑據並函知審議機關。
- (五) 俟審議機關查察款項確已匯入後，將開立收據並函復申請機關。
- (六) 申請機關辦理後續款項核銷。